

因應CRPD國際公約 檢視無障礙與通用設計之發展

馬偕醫學院 長期照護研究所

黃 耀 榮 教授

CRPD「無障礙」適用範圍

第九條「無障礙」：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層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實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適用於**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 國家報告涉及部會

- 建築與住宅**：涉及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農委會、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
- 資訊通訊**：涉及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福部、農委會、科技部、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之業務。
- 交通**：涉及交通部、內政部業務。

CRPD 「無障礙」項目涉及內容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第4 條 一般義務
- **第9 條 無障礙**
- 第11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 第19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第23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 第24條 教育
- 第25條 健康
- 第26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 第27條 工作與就業
- 第30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德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德國與歐盟在「無障礙」之合作

- 無障礙和通用設計在歐洲扮演重要的角色，In 2007歐洲部長會議同意「通用設計」推動構想，德國在此時已經有很好的經驗和發展。
- **EU regulations** 係採用歐盟的passengers' rights of persons with reduced mobilit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確保身障者可以很容易在歐盟使用航空、鐵路、船舶和公共運輸**。
- 歐洲會議同意改善歐洲無障礙之保證，**歐洲無障礙法將提出by 2012，德國屆時將擔任提出草案的任務**，但目前將是以個別國家的層次來推動。

德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對於所有生活地區之無障礙創造目標為**建築和設備、交通工具、技術器具、資訊傳送系統、資訊之視聽覺傳播設備**都能被身障者獨立自主地使用和通達而不需要他人協助。依據the Act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建築與住宅

--- KfW reconstruction group entitled “Age-tailored conversion”. From **2009 to 2011** for this in the budget of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Transport, Building and Urban Affairs** programme funds of roughly **Euro 80-100 million**提供為低利貸款補貼基金。目的在**改善自用住宅之無障礙設施，改善重點如電梯、浴廁間、門和住宅內部空間**以及其他亟需調整之居住環境。

德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依據the Act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所有建設計畫都應符合無障礙，包含新的民間建築和政府的建築物。
- 聯邦政府持續鼓勵「居齡住宅轉變」意識，不只是為了老人，20個示範性計畫已經進行在既有住宅和居住環境分析如何解決障礙問題。
- 另一個無障礙住宅的推動焦點是社會住宅，已經從2007年開始Euro 518.2 million per year 被用於住宅改善直到2013年。Funds in the Länder 致力於推動既有住宅、老年人或身障者新租賃或有所有權之住宅邁向無障礙或為老人之家、護理之家現代化而提供無障礙設施。

德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聯邦政府宣導無障礙住宅through brochures and via the Internet presentation entitled www.einfach-eilhaben.de. 並討論幫身障者在自宅創造協助式居住環境之可能性 (possibilities of “Ambient Assisted Living”)。
- 聯邦政府提供基金給the Länder和地方政府推動鄉鎮改造計畫，進行居住社區無障礙環境設計。
- 依據War Victims Relief Act.有嚴重健康傷害者可申請基金改善自己的公寓或住宅符合無障礙。
- 聯邦政府已構想對建築師進行基本和長遠的無障礙環境設計訓練。

德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資訊通訊

- the Federation's Ordinance on Barrier-fre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ITV) and the corresponding ordinances of the Länder**確保身障者網路無障礙**。The Federation's BITV遵循目前的**國際指引**(“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WCAG 2.0)。
- In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nd **court** proceedings，有**語言障礙**和**聽覺障礙者**有權力獲得**手語翻譯**或其他**溝通輔助**，聯邦政府已透過一系列研究計畫去**改善全聾或重聽者之社會參與**，並將在**2011年發展“手語替身”計畫**。
- 聯邦政府將透過社會政策建置一套**永久性協助讓語言障礙和聽覺障礙者能使用通訊系統**，如電腦和網路視訊的輔助by a legal amendment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目前**手語翻譯和書寫翻譯的服務**已經提供。

德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有聽覺障礙者相關的服務資訊，115 sign telephone 已在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and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建立連線。The 115 sign Telephone 熱線可以讓聽覺障礙者透過德語手語視覺系統來克服語言溝通障礙，目前這套系統已提供給各地方無法使用原來115 Telephone的社會團體，The German Federation of the Deaf, 和其他團體已加入這項服務工作。
- 聯邦政府已注意到學習和心智障礙者的無障礙還未受到全面保障，The Federation, the Länder and local authorities 正在增加符合他們需要的簡易語言資訊和出版簡易語言的教課書，聯邦政府無可避免要被檢驗是否對於學習和心智障礙者的無障礙推動符合the Act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德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商定目標

- 為了保障各地區推動無障礙，the Act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eated the tool of the agreed goal，讓身障者可以和企業界談判，範圍由無障礙產品與服務到網路通訊發表而達到個人設施設備之無障礙設計。
- 資訊通訊技術、建築物 and 交通涉及每天生活之事務和活動者，例如barrier-free services of German Savings Banks Association, 甚至對觀光客很重要的無障礙服務，barrier-free design of the Airpark and 具有無障礙設施的旅館、餐廳、酒吧列冊及評估。
- 聯邦政府自2009年開始由身障者協會推動“聯邦無障礙卓越中心”，在組織、技術和法律層面支持各協會、企業和其他政黨去發展符合商定目標之無障礙環境設計。

英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總體效益

- 進入資訊、服務和建築的平台在**2005年有37%而2009年有32%**的人有困難。
- London towards **the 201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are the most accessible ever held被證實達到目標。
- 依據Equality Act，**local authorities, hospitals, banks and shops** 每天提供方便的服務。

□ 交通

- public and personal transport to disabled people to access **jobs, services, facilities, family and friends**，克服障礙之建設需透過投入資源及修法。

英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依據requirements of the Equality Act 2010，鐵路網over 6,600 new trains符合無障礙標準，立法規定從1998開始到**2020 所有火車均需符合**。£370 million 改善**148個車站使用 lifts and bridges**以及超過 1,000車站已收到經費進行較小規模之改善工程。**£17 million of funding** was also announced in 2011 will **facilitate access to the 201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Games.**
- Public Service Accessibility Regulations要求公共汽車自2000年開始進行改善以符合無障礙。所有的**單層巴士和雙層巴士必須分別在2016, 2017 and 2020完成改善。**
- 機場必須遵守EU Regulation 1107/2006, **提供服務以確保身障旅客可以在機場無障礙通行，含登機、下機和轉機**，民航局和身障團體合作推動，政府已出版身障者搭機規範。

英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Road Safety Scotland and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發展**互動式數位媒體教材**給輕、中度學習障礙年輕人了解道路安全。In Wales, 為改善交通系統提供更多無障礙火車站以及鼓勵地方公共汽車之服務改革方案。In Northern Ireland, 在大部分的**火車上運用視聽覺技術改善旅遊資訊更新**。
- **Scotland** (Mobility and Access Committee –MACS), **Wales** (Passenger Transport User Committee), **Northern Ireland** (Inclusive Mobility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IMTAC) and **England** (Disabled Persons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DPTAC)這些委員會隨時**提供交通無障礙資訊和忠告給政府**。

英國推動CRPD之「無障礙」發展現況

□ 資訊通訊

- 設立論壇發展及推動電子商務無障礙計畫。修正電子通訊網路與架構，提供相關設備和軟體以確保上網無障礙。

□ 建築

- 建築物的障礙將妨礙身障者進行每天的生活活動，**Building regulations in the UK**建立可通達之設施標準，以儘可能確保更多的人可以通達建築物以及使用建築物和其設備。

無障礙之發展緣起

- 1950年代主張「正常化」、「回歸社會主流」的社會福利思潮強調身心障礙者不應該被集中照顧以至於和家人隔離、與社會脫節。
- 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回歸一般社區和其他居民一起生活，由家人與社區共同提供照顧及教育訓練之支持系統，並促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自主及參與社會活動。
- 1950年代至1960年代北歐各國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在一般社區「在地老化」的理想，先後積極制定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之建築設施設計規範。
- 美國雖然在1920年代即有無障礙環境的理念，但一直到1960年代由於參與越戰之傷殘退伍軍人大量回到美國本土，對於許多的美國家庭和整個社會造成重大的衝擊，美國亦開始進行身心障礙者相關法案的制定。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發展及應用

- 美國**無障礙法案**(簡稱ADA)和國家標準局(簡稱ANSI)的「**為肢體障礙者提供可通行及使用之環境**」，以及**統一建築規範**(Uniform Building Code, 簡稱UBC)為無障礙環境之推動奠定了基礎。
- **英國國家標準**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設計規範則引用美國國家標準局的「**為肢體障礙者提供可通行及使用之環境**」設計規範。
- **加拿大的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亦引用美國的「**無障礙法案**」和國家標準局的「**為肢體障礙者提供可通行及使用之環境**」設計規範。
- **聯合國**在1990年代引用美國的「**無障礙法案**」和國家標準局的「**為肢體障礙者提供可通行及使用之環境**」成為聯合國**評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指標**。

台灣無障礙環境政策發展歷程

- 我國於民國77年在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讓無障礙環境的建設正式有了設計技術的依據。
- 民國79年立法院附帶決議文要求「**舊有公共建築物應在5年內完成殘障者使用設施改善**」，則真正帶動了我國無障礙環境的全面推動。
- 民國85年的各身心障礙者團體集結抗爭事件亦導致「**殘障福利法**」修法的過程列入了**無障礙環境推動的體制與罰則**，讓無障礙環境建設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
- 民國86年4月所公佈實施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章**56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第6章**71條**規定「.....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民國97年建築技術規則公布「**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之意涵---全面性

- 全面性係指無障礙應能容許各類型失能所形成的身心障礙者都可以使用。
- 各類型失能所形成的身心障礙者包含心智認知、感官知覺、肢體行動等方面失去能力者，其中感官知覺在嗅覺、觸覺失去能力者在通行能力並無顯著的影響。
- 對於心智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類型之失能者，其有訊息障礙，應促使訊息簡單易懂及容易辨識，以協助其有效了解環境中各種狀況。
- 對於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類型之失能者，其有移動障礙，應減少高低差與突出物，增加輪椅、拐杖、盲杖等輔具的通行及迴轉之運作空間，並增加可支撐設施、引導設施等系統。
- 對於肢體障礙類型之失能者，其有動作障礙，應增加可扶持的設施，並促進各項設備易於操作。

各類型身心障礙者之認知與行動能力

失能類型	失能特徵	認知、行動能力
心智障礙	1. 對訊息的辨視、認知能力不足。 2. 運動機能及行動反應較遲緩。 3. 無法辨識方向、近期記憶喪失。	訊息障礙（無法理解訊息）
視覺障礙 （盲者、弱勢）	1. 無法辨視物體形狀，視野狹窄，光覺能力異常及不易分辨顏色。 2. 必須借重行動輔助設施設備（如盲杖、引導設施系統等）。	訊息障礙（無法接收訊息） 移動障礙（不能自主移動）
聽覺障礙	1. 聽野狹窄或有複聽，聲音強弱敏感度差。 2. 不易接受外界所傳遞之聲音訊息。	訊息障礙（無法接收訊息）
肢體障礙	1. 上肢有缺損，不能抓握、旋轉、彎曲、上舉。 2. 下肢有缺損或軀幹畸型，身體不能站立。 3. 必須借重行動輔助設施設備（如輪椅、拐杖、走路架、扶手支撐等）。	動作障礙（無法操作精細動作） 移動障礙（無法移動肢體）

建築在「無障礙」之發展現況

-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規範建築物設施設備。
- 內政部104年公告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內政部101年修正擴大為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 內政部推動各縣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改善完成比例為51%。
- 104年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 內政部103年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106

內政部主管活動
場所無障礙設施

設備設計**規範**

104.10

內政部主管活動
場所無障礙設施

設備設計**標準**

103.8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
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

置**原則**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車阻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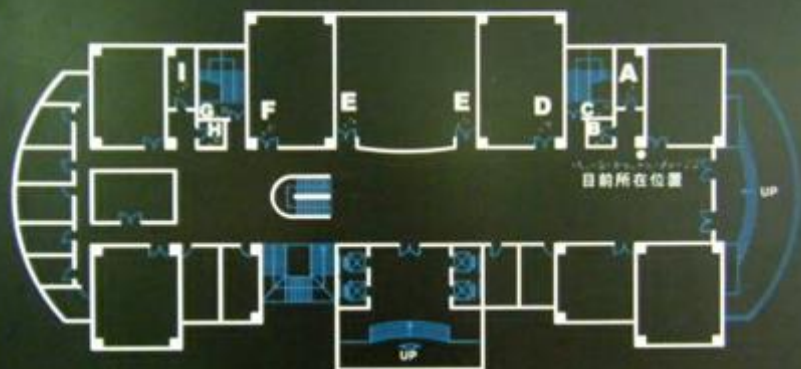
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國家公園等活動場所。
- 活動場所應依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因素，**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
- 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 **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

室內視障引導設施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壹樓平面圖



A 男化妝室

B 茶水間

C 樓梯間一

D 115 教室

E 114 視聽室

F 113 教室

G 樓梯間二

H 儲藏室

I 女化妝室

內政部營建署壹樓平面圖



A107 會議室

B105 會議室

C103 會議室

D101 公開閱覽室

E 電梯

F 樓梯

G 男化妝室

H 女化妝室



戶外側面引導設施



樹叢



路緣石



花台



座椅



植穴



大盆栽

戶外地面引導設施



粗糙地磚和平整地磚



石材和地磚



洗石子和地磚



草地和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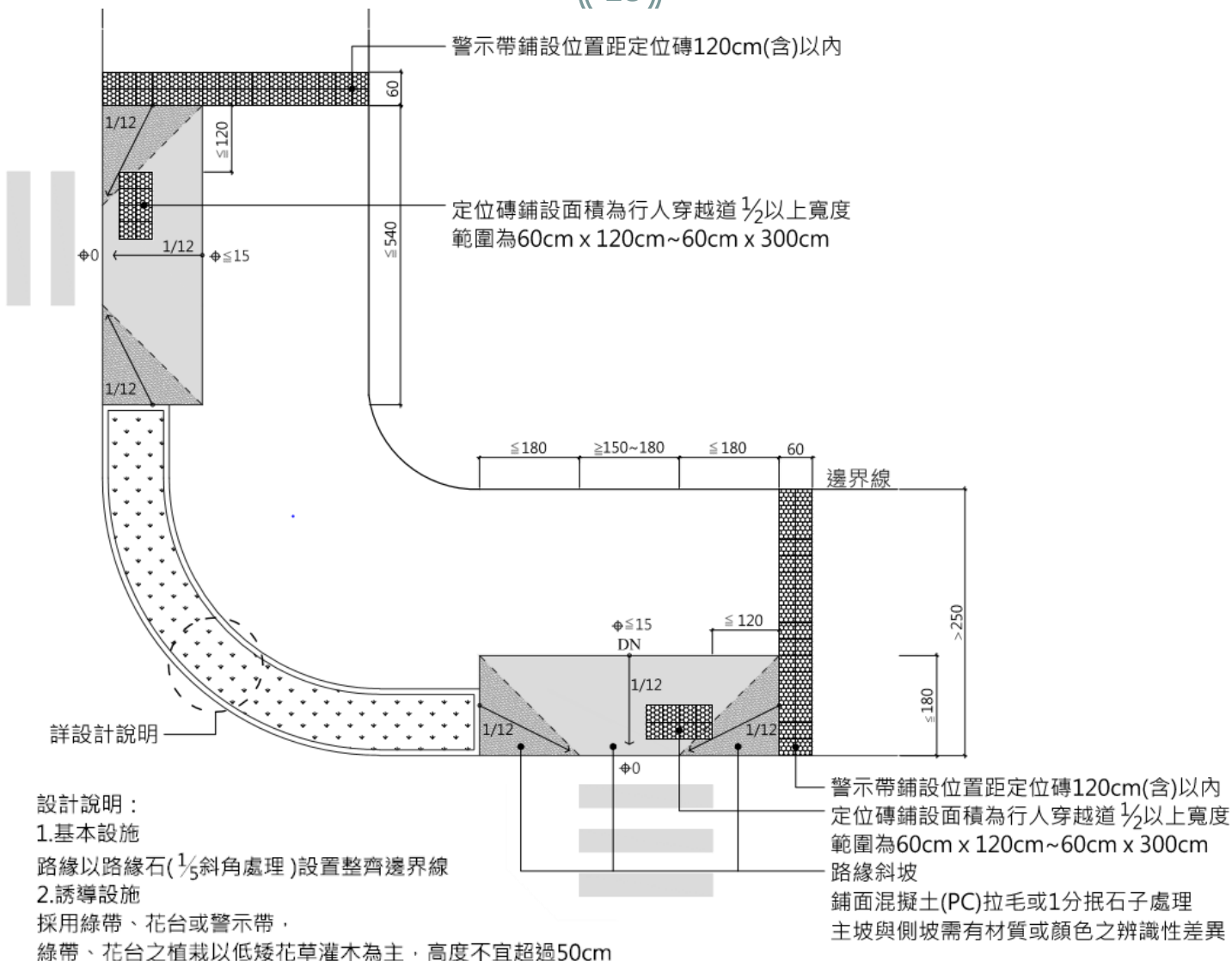
泥土和石材



木地板和石材（或地磚）

大路口設置2處路緣斜坡設計基準

(28)



大路口設置轉角型路緣斜坡設計基準

(29)

設計說明：

1.基本設施

路緣以路緣石($\frac{1}{5}$ 斜角處理)設置整齊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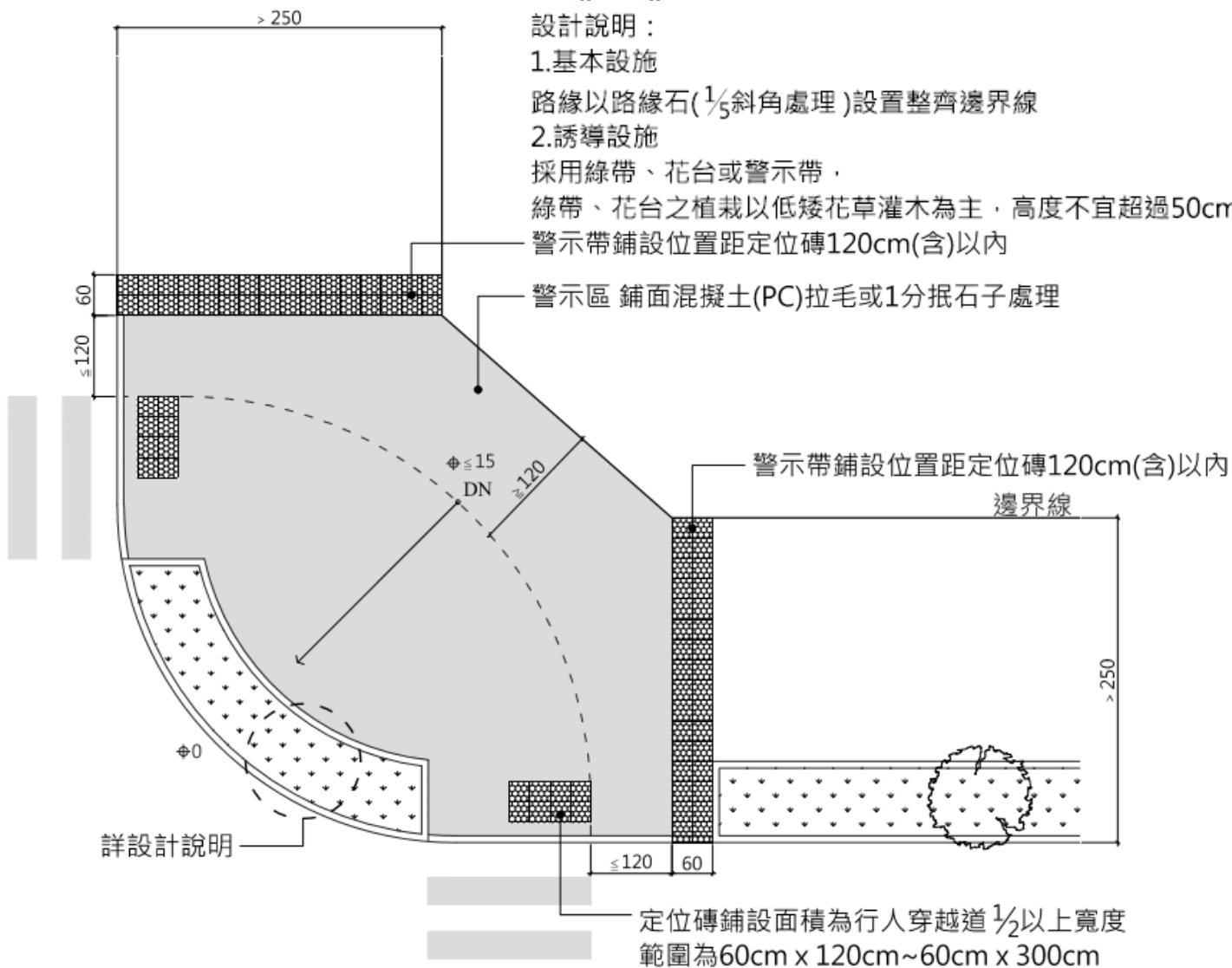
2.誘導設施

採用綠帶、花台或警示帶，

綠帶、花台之植栽以低矮花草灌木為主，高度不宜超過50cm

警示帶鋪設位置距定位磚120cm(含)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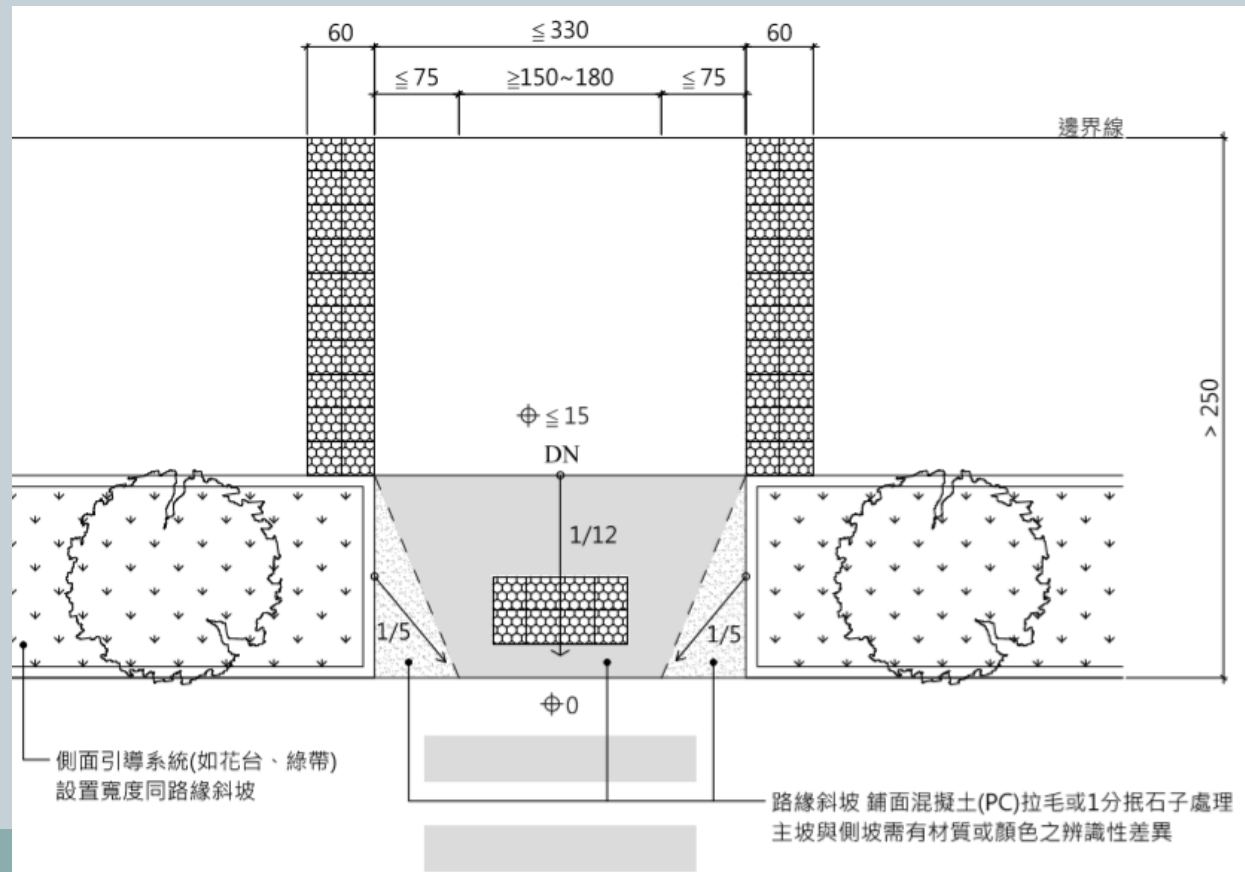
警示區 鋪面混凝土(PC)拉毛或1分抵石子處理



人行道寬度超過2.5公尺之T字型道路路口 (有周邊設施)設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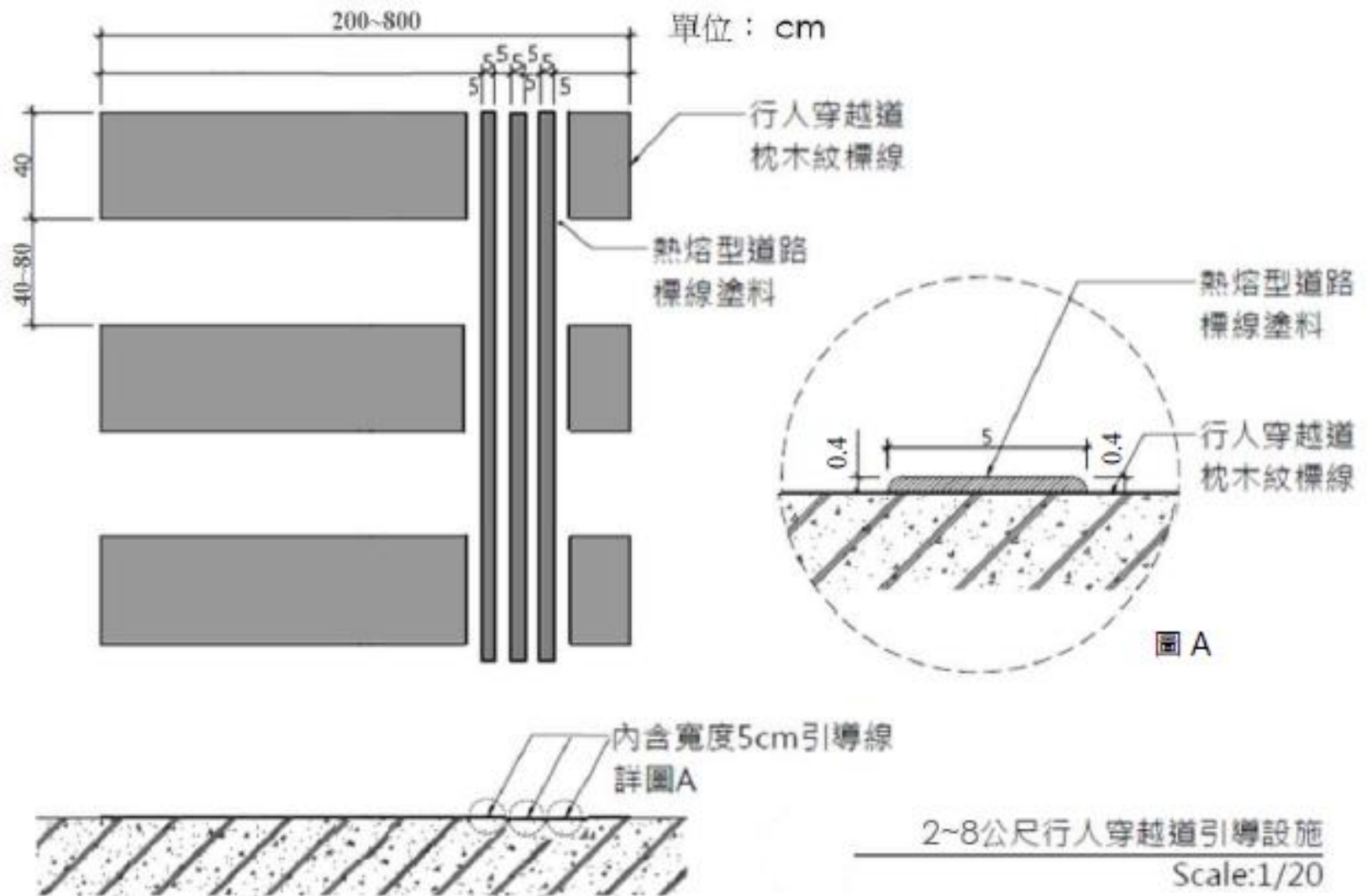
30

- 進入警示區之前鋪設警示帶，路緣斜坡前方之警示區鋪面同人行道鋪面，路緣斜坡鋪面採混凝土(PC)拉毛或1分抵石子處理。
- 斜坡之主坡坡度為1/12，兩側側坡坡度為1/5，主坡與側坡需有材質或顏色之辨識性差異。行人穿越道前方在主坡上應鋪設行人穿越道之定位磚。
- 側面引導系統(如花台、綠帶)設置寬度同路緣斜坡之長度。



行人穿越道視障者引導設施之設計基準

31



各類路口警示定位及行人穿越道引導設施實驗

32



無障礙全面性之演化

- 民國77年在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並未真正開始投入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工作。
- 民國85年全國各身心障礙者團體集結內政部，要求撤消所有未改善之舊有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抗爭事件，改善訴求中普遍代表因先天性失能而造成身心障礙者以及因失能而造成永久性身心障礙者之角色，尚未爭取社會普遍認同。
- 民國86年公佈實施「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立法過程提出無障礙除了先天性失能、永久性失能之身心障礙者需要，對於後天性失能、短暫性失能之身心障礙者亦需要。
- 許多一般民眾因為疾病或意外事故未造成永久傷害者，均感受到無障礙環境在其失能而行動不便的階段性生活中有很大的助益，因而促使無障礙環境擴大其適用對象與服務人口數，爭取到社會更多的認同。

無障礙全面性之演化

- 即使沒有後天性失能、短暫性失能者，在**不同的年齡層也會因為身心特殊狀況而需要無障礙環境**，如孕婦、小孩、高齡者。
- 一般成年民眾因為道路高差而無法騎腳踏車由馬路穿越至人行道，或因為公共空間地面所鋪設之面磚縫隙過寬而導致婦女鞋跟斷裂、跌倒等現象，均成為日常生活中民眾可能經歷之經驗。
- 隨著無障礙環境適用對象訴求之演化，無障礙環境的推展已由早期僅是針對**先天性失能、永久性失能**之身心障礙者為訴求對象，進入到針對**後天性失能、短暫性失能**之身心障礙者為訴求對象，以至近期推展到**一般任何人日常生活必要的環境需求**。
- 1997年**建築研究國際聯盟(CIB)「無障礙環境研究小組」**在紐約的國際會議中宣示「**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時代來臨。一方面在提供一般人生活使用的方便性，另一方面在保護一般人生活活動的安全性。

無障礙之意涵---相容性

- 由於無障礙環境適用對象之全面性，導致在過去無障礙環境建設及改善的推動過程，面臨許多無障礙環境設計無法相容之困境。
- 呈現**不同失能類型之身心障礙者**對於無障礙環境需求有顯著的衝突。**無障礙環境設計和一般建築物設計亦有功能性的衝突**，而造成建築技術爭議，影響無障礙環境建設之推動。
- 過去的視障引導設施大量鋪設**導盲磚**，由於導盲磚表面之凸起點嚴重影響**脊髓損傷者**因輪椅震動而感到痛楚，以致似乎形成視障者的引導設施和肢障者的輪椅通行產生衝突。視障引導設施之建構**不必然運用地面元素**，其可**運用側面元素**。
- 過去在**浴廁間因為去除門檻以減少高差**，而利於輪椅乘坐者之通行，但相對地浴廁間因為缺乏門檻而**無法避免水流置浴廁間外部**。排水處理可以採多元技術包含在浴廁間入口**設置截水溝**，以及浴廁間**排水坡度以入口為高點而洩水方向往內部**。

無障礙之意涵---系統性

- **室外通路**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以經戶外空間到達建築物。
- 當建築物和室外有高差時，**坡道**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以克服高差而到達建築物入口。
- **避難層出入口**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以進入建築物之室內空間。
- **走廊**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以通行及到達各室內空間門口。
- **室內出入口**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以進入各室內空間。
- **樓梯電梯**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到達不同樓層。
- **廁所間、浴室**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以有足夠操作空間進入廁所間、浴室及使用衛浴設備。
- **觀眾席位**讓各類身心障礙者可以有機會參與社會活動。
- **停車位**讓各類身心障礙者自行開車時方便停車。

無障礙之意涵---合理性

- 協助各失能類型之身心障礙者藉由自己的能力或在使用輔具的情況下能夠**有一路徑到達任何場所、進入任何空間以及使用任何設備**，因此獨立自主非常重要，但是具有系統性之無障礙環境並不需要過度設計。
- 過去國內經常有**多元的路徑**均要符合無障礙環境之條件，以至於環境設計極為**複雜甚至相互衝突**，例如在建築物門口設置對稱之坡道、建築物之各向入口均要建構為無障礙環境系統，**視障者之引導系統混亂**。
- 無障礙環境之**合理性亦涉及平等尊重之精神**，過去國內經常將各失能類型之身心障礙者進入建築物之入口設置於側門或後門，而不建置於主進口，不同使用者部未受到相同的對待，**差別待遇與社會標籤讓環境設計區分使用者成為主流與非主流等不同族群**。

通用設計的基本理念

- 一個新的設計思潮，世界先進國家包含美國、日本、歐洲國家以及國際建築研究聯盟（CIB）都鼓吹通用設計概念。

台灣近年來也形成一股熱潮，都倡導應將通用設計理論應用於產品設計或環境設計，甚至無障礙環境的推動者亦強調通用設計係未來的發展主流，是無障礙環境更高的理想。

- 通用設計是尊重人類差異性的態度或方法，在通用設計的環境中，每個使用者接受相同的對待，不因能力不同而有差別（Sandhu, 2001）。
- 標榜的是為全民設計(design for all users)而兼顧每個人的需求，在追求消除差別待遇與社會標籤之理想。
- 通用設計提供的不只是一個無障礙的空間，而是提供相同的使用方法與機會給每個人，以避免環境設計區分使用者主流與非主流等不同族群。

通用設計的設計原則

- **公平使用**--產品或環境設計考量不同身心能力的使用者。
- **彈性使用**--產品或環境設計滿足廣大使用者的喜好且符合其身心能力。
- **簡單且直覺的使用**--使用產品或環境的方法簡單易懂，不會因為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文能力或專注力而有不同
- **可理解的資訊**--無論周遭環境的條件和使用者的感知能力，設計皆可將資訊有效的傳達給使用者。
- **容許錯誤**--降低意外和無預警的行為所帶來的危險和傷害
- **省力**--使用者可不費力的使用產品和環境。
- **操作和使用時提供適當的尺寸和空間**--無論使用者的體型大小、身體姿勢和行動能力。

CRPD「無障礙」之國際審查意見與實踐

-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 CRPD 的中譯文並未充分表達原文意涵，包括「無障礙 (accessibility)」

過去「無障礙」用語 disabilities accessibility，有 disabilities 將不符合通用概念，不應該為身障者而特別設置。

-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國家缺乏通用設計的法律定義、了解及應用表示關切。建議國家修法，以納入通用設計定義，並說明如何規範教育、衛生、交通、司法近用，及建築環境，包含公私部門等領域。

應釐清國際審查委員之「通用設計」定義在於訴求不要有差別性，身障者和一般人一樣，否則形同有社會標籤。因此過去至少設一處之基本原則應逐漸改變，那“一處”就是社會標籤，全面性將是最終目標。但並不表示每一設施都能適用到通用設計，在建築環境比生活用品更困難，即使是輔具也有適性適用，因對象而異。

CRPD「無障礙」之國際審查意見與實踐

-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表示關切：a) 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要確保辦公室、工作場所、基礎設施、人行環境及大眾運輸(包括計程車)均能達到無障礙目標，**無論城鄉或公私部門**。

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提醒過去集中於城市和公有建築物，**所以對於鄉村地區及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有具體推動計畫**。此外，對於不符規定之無障礙環境類型眾多，**行動計畫勢必要分年分期進行，優先順序如何界定則應有論述基礎**，才容易說服國際審查委員。

民間訴求也勢必和生活基本需求之便利性密切相關，過去已不斷強調生活圈之論述，無障礙環境**應能優先滿足第一級和第二級生活圈，也就是住宅和社區生活設施**，如此才能落實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而實現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訴求。

CRPD「無障礙」之國際審查意見與實踐

- 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應擬訂無障礙環境全面行動計畫，採行一致的標準、監督及執行機制，包括不符規定者的罰則、期程及預算。

在罰則方面，除內政部、工程會之外，其他部會未訂定；「不符規定者」的改善期程與預算編列，各部會之行動計畫均強調要推動哪些措施，但未盤點及清查有多少不符規定者，將無法在未來檢核KPI值。其他國家之國家報告對於期程則用不符規定者執行率之百分比來表達KPI值，而預算則會清楚呈現準備投入多少預算。

- 國家應委託獨立單位定期評估與檢視此計畫的執行情況，且獨立單位成員應包含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

有關委託獨立單位定期評估與檢視計畫的執行，內政部雖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但不符合委託獨立單位之精神，因計畫的執行與評估檢視屬同一機關，其他部會則並無提出如何定期評估與檢視計畫的執行情況。

CRPD「無障礙」之國際審查意見與實踐

- 身心障礙者仍無法無障礙的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應用程式，尤其是視覺障礙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密切合作，採用較為有效的執行方法，儘速使各金融服務能無障礙的提供大眾使用。

全面檢視服務對象不限於視覺障礙者，範圍包含軟、硬體，法律層面、實體、App或保險業者...等。目前呈現數據與使用者實際經驗有落差，建議邀請身心障礙團體討論。截至107年5月底止，國內銀行設置ATM共有28,438台，其中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ATM機型共有24,500台，已占ATM總台數86%，其中公共場所同一地點已設置符合輪椅族使用之ATM比率已達90%，國內銀行設置具視障語音功能之ATM已達1,253台。

應將易讀版以及通用設計之理念納入，以利所有障別及老人使用，過程指標可以身心障礙者投訴件數及類型分析呈現，結果指標則是無障礙銀行及ATM設置比例，以及網路銀行及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開發完成之比例。

1. 中華民國(民10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台北市：行政院。
2. 林萬億、劉燦宏、張光華、廖華芳、王華沛、黃耀榮、李淑貞(民103)。台灣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第六章無障礙環境(468-469)。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3. 吳肖琪、林麗嬋、沈淑華、陳美惠、陳淑貞、陳麗華、黃松林、黃耀榮、厲以剛、蔡閭閭、鄭淑心、顏靚殷(民99)。長期照護機構評鑑整合建議方案。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4. 黃耀榮(民87)。各國無障礙細部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探討。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5. 黃耀榮(民98)。由發展歷程之回顧再詮釋無障礙環境意涵與通用設計理論。台南縣無障礙環境政策研討會。新營市：台南縣政府。
6. 衛生福利部(民104a)。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台北市：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7. 衛生福利部(民104b)。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台北市：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8. 衛生福利部(民105)。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台北市：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9. National Council on Aging (1990)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adult day care. Washington D.C. : NCOA.
10. Joint Commission on the Accreditation of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 (2009) Accreditation standard for long-term care. Oakbrook Terrace, Illinois: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11. Sandhu J (2001)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Universal design: Towards Inclusion of all ages, Cultures and Diversity. In: Universal Design Handbook, McGraw-Hill
12. United Nations (2013a)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public of Korea. Geneva, Swis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3. United Nations (2013b)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35 of the Convention--Germany. Geneva, Swis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4. United Nations (2013c)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35 of the Convention--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eneva, Swis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